

【怀旧记】

校园生意

□王国华

因为平时写点东西,常有人问我是哪个大学中文系毕业的。我要一次次跟他们解释,我大学读的不是中文系,是经济系。看他们吃惊的样子,我进一步解释,确实是经济系,我还做过一些小生意呢!于是,他们更目瞪口呆了。

1993年9月到1997年7月,东北师范大学经济系,那一届就招了一个班,共26人,是全校最小的系中最小的班。也许真的是读经济系的原因,我们班的同学特别爱做生意。依稀记得贾六倒腾过背心,老寒倒腾过羽绒服。当时一个批发店的羽绒服才卖20元一件。老寒想,运回老家一件至少可以卖50块,若倒卖一百件,扣除各种费用至少净赚两千,够自己一年的花销了。他向班里最土豪又最抠门的浙江同学钱老七讲了个想法,当即获得热烈响应。钱老七借给老寒两千块钱,约定赚钱后提成。老寒凑钱将羽绒服运回老家桦甸囤积起来。结果那年夏天东北地区发了一场百年一遇的大水,整个城市都被淹了,羽绒服被泡,全砸手里了。

或问,即使上世纪九十年代物价低,一件羽绒服才20块钱,那是什么档次?不瞒你说,都是不折不扣的伪劣产品。两块粗糙的帆布中包裹着一坨鸭毛或者鸡毛,看上去厚厚实实,但水洗两次就露馅,鸭毛横七竖八地扎出来,只

能一扔了之。再问,这样的东西有人买吗?当然有人买。我就买过。谁不知道一分价钱一分货,但大家手里是真没钱啊。花这么少的钱,可以解决一冬的保暖问题,你还想怎么着?学校附近岳阳街早市上30块钱的塑料“皮夹克”,15块钱一双的“雪地鞋”,10块钱一条的香烟,5毛钱一包的方便面基本都卖给了我们这些穷学生。现在想来,那些年深圳、温州等地原始积累时制作的假冒伪劣轻工业品也许都被我们这些人使用了。大家都讨厌这些东西,但从辩证的角度看,若没这些便宜货,当时何以度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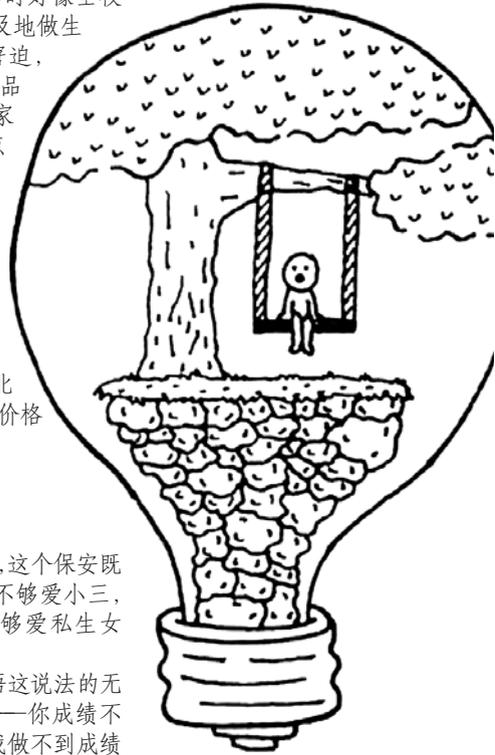
那时学校管理较为宽松,图片社、冰激凌店、各种小书店都由本校大学生经营,偶尔摆摆摊也没人管,既方便了大家,年轻人也能挣点钱养活自己。大概在1995年左右,出现了一种比较先进的经营方式。新学期开始时,一些大三或者大四的学生到各个寝室(尤其是新生寝室)去散发传单,上面印着各种物品的品牌和价格,都比商店中略便宜一些。你需要什么、多少数量,只需在上面打个钩,写上你的名字和寝室号,第二天散发传单的人将其收走,再过几天就把你需要的物品送来,付钱收货,交易完成。这应该算最早的人工型“互联网+”,也相当于原始的快递小哥。我也通过这种订

单购买过方便面之类的东西。后来了解到,那是几个高年级的学生组织的“股份公司”,根据大家的需求到批发市场低价进货、赚取差价,其实就是挣点运费之类。当然,也有的会掺杂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碰到这种情况,买家只能自认倒霉。

既然是做生意,肯定有赔有赚。某个秋天,我上届的安徽师兄刘健,让老家的乡亲们拉来一车苹果。满满一车啊,就在教学楼前停着,来来往来的师生谁看见谁买。但学校的消费能力毕竟有限,摆了很长时间也没卖完。那些老乡晚上挤在学生宿舍,一日三餐和师兄在食堂里解决,最后也不知道他们是把苹果拉走了还是贱价处理了。

不仅我们系,那时好像全校的学生都在力所能及地做生意。经济状况实在窘迫,劳动力严重过剩,产品不足,现金不足,大家只好倒腾点东西赚点小钱。身在其中的我,卖过图书,卖过梳子,最大的生意是卖拖鞋。大一时看到早市上有卖布鞋的,在东北称为“板鞋”,三块钱一双。我记得老家河北也有这种鞋卖,而且价格

不高。于是写信给老爹,让他到沧州去批发一些来,只要低于三块就有的赚。结果,老爹给我邮来整整一麻袋——拖鞋。他所理解的“板鞋”就是劣质拖鞋。价格倒是不高,两块钱一双。我和同学们拎着拖鞋到各个寝室走了一趟,两块五一双,两天时间没卖出几双,大家都很泄气。这些拖鞋就一直堆在寝室里。每次换寝室,我都要把一麻袋“板鞋”从这屋拖到那屋。那四年我的同学们基本没买过拖鞋,随用随扔,他们有时候抱怨我,这是什么破拖鞋,鞋底打滑,差点摔倒!我无语凝噎,你白吃白拿还嫌不好?一直到毕业,还剩下半麻袋拖鞋没用完。我和好友黄冶将其拖到早市上,8毛钱一双,全部处理给摆摊的小贩了。



够爱我。照这个逻辑,这个保安既不够爱他的妻子也不够爱小三,既不够爱儿子也不够爱私生女儿。

我是渐渐才领悟这说法的无厘头:你没上清华——你成绩不够好。这是事实,但我做不到成绩够好,我的智商有上限,我的学习方法也有问题,我想拼命不知如何拼起,我的体力真做不到三更灯火五更鸡。何止我做不到?全中国99%的人都做不到。

爱情也是一样。我不够爱你,这也是事实,但我也做不到“够爱”。我更爱父母家人,我会为你黯然神伤却不能热血沸腾——我的激素水平没那么高,可能跟我的体质有关。我对未来没把握,我更追求事业,我渴望幸福,而不敢一场豪赌赔得血本无归。爱面前设置的门槛越高,需要的“够爱”就越高,同上,全世界99%的人都做不到。

想通这一点,也许对其他人或者自己,能少一点苛责吧?

这是一个注定让人滋味复杂的故事。

有个五十三岁患癌的保安,向同事吐露自己八年来捐助四川孤儿。这件事经过报社与电视台层层发酵后,终于真相大白——所谓的四川孤儿,就是他的亲生骨肉,是已婚的他在十三年前与一位女士偷情的结果。女士把私生女放在四川老家抚养,而他在孩子出生后不断寄钱寄物。他收入不高,寄得也不多,据他自己说:一次几十元。

这故事是与真善美无关的。他对妻子不诚实,对同事及媒体亦然。他说过一个谎,后来又用无数个谎来让这个谎圆满。他不是道德完人,外遇不对,没有尽到父亲的职责也是不对的,用几十元买的心安太廉价。他有女儿的照片,我却不知道他有没有亲眼见过女儿,可能是没有吧?有妻有女,经济拮据的人,未必有能力去那么远的地方。而女儿见过他的照片吗?在女儿心目中,父亲是什

么样的人?答案可能也不光彩。

但我能说这故事假恶丑吗?也不能。他错了,但他确实在努力补偿,有那么多离婚了一分钱生活费不给的人、对非婚生子女不闻不问的人,论起来,他也不算全无良心。他伤害了很多人,但会忍不住拿出女儿的照片端详,想来他有很深的内疚。他说谎,一方面是想糊弄过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护无辜的妻子、儿子、前小三与女儿——只是到最后,所有人都受到了伤害。

他不是情种,没做到忠贞;他也不是有勇气的人,无力成就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他只是——如你如我一般的普通人,有普通人的爱与欲,也有普通人的猥琐。他的恶不到底,善也是。

这几年,一直流行一种说法,叫“你不够爱我”。异地恋,你不能为我千里迁徙——你不够爱我;你父母不喜欢我,你做不到跟我私奔——你不够爱我;我们相逢恨晚,你不肯为我离婚——你不

哪里来的刻薄劲儿。

毕业那一年,荷包爹买的房子也差不多盖好了,带着我去看,脚手架还没有拆掉,想进到楼洞里要经过像吊桥一样的木板。接着我俩开始各种装修买家具,没有经验,也没有审美,商商量量凑合着搞起了一个家。邻居们常常串门参考彼此的装修,都是崭新的房子,整洁漂亮,再不合眼缘的风格都觉得过得去。

毕了业直接搬到新房子里去,每个房间换着睡,一解十年宿舍之恨。

刚搬过来的时候,四周看起来像一个县城的郊区,买什么东西都不方便,必须在周末去超市一次性买好一周用的所有东西。后来,小区门口先后开了两家水果蔬菜店。一家店是老住户开的,男主人在室外搭了一个笼子养鸽子,每天站在门口,手插在裤兜里看天。冬天穿着棉袄看天,夏天光着膀子看天。另一家是附近农民租房开着的,女主人殷勤会做生意,偶尔我忘了带钱她就会说:荷包妈妈,没关系,下次一起。你家荷包和我家小侄子长

得可是真像!

过了一段时间,门口竟然开了一家超市,虽然规模不大,但已经足够方便。前几天发现家附近开了一家日式居酒屋,小小的干净门面,看起来很适合一个人去。高兴了没几天,门口又开了一家油泼面馆!都是我爱吃的,幸福来得太突然,脑子里有一句歌词在晃悠,好半天才终于拽了出来,带着点可笑的心酸: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

我们家所在的小区很小,慢慢地,人脸都熟悉起来。有个老头,快要九十岁了吧,瘦得不能再精简了,还要把腰狠狠地弯下去。每次路过物业的小房子老远就掏出烟来,保安连忙回:有!有!这里有!他就又把烟塞回去。冬天的时候他坐在地下车库入口处的玻璃房子里就着汽油味儿吸烟,一坐坐半天。

物业的保安换了好几茬。第一茬保安喜欢和居民说话聊天,混得像街坊,后面几茬就基本上不和我们交流了。有一个保安在这里做了一段,极其认真负责,有时候负责到让人觉得他死脑筋。后来也不再出现了。有一次我去

朋友家小区玩,开车进门的时候发现他坐在保安亭里。停好车叙了两句旧,无非就是:你还在那里住吗?你现在在这里工作啦?

老李是不多的几个一直在做的保安。我怀孕的时候,有一次荷包爹出差,偏偏他们单位又发了节日福利两大箱子苹果,我到保安室求人帮我搬上去,花白头发的老李站起来得最快,连着上下几层楼搬苹果,搬完了,走出去很远才砸了砸腰。现在停车,有时候空位小不好停,老李也是那个唯一一个走出来帮忙的人。

刚搬过来的时候,小区里有一只流浪猫,白色,没有尾巴,三条腿,面相很凶。保安们对流浪猫不错,冬天准备纸箱子,居民们常常顺便喂一喂。头几年不是太经常看到它,它三条腿也能跑得飞快,人还没到就钻到灌木丛里了。后面几年它不太躲人了,不紧不慢地走路。去年冬天,常常看到它躺在楼底下的枯草上睡觉,脏脏的一团白在那里。今天从楼旁走过,忽然想起很久不见它了。这才意识到,我搬到这里来,已经十多年。

【浮世绘】

普通人的爱

□叶倾城

我一口气读了十年大学。这个不是重点,重点是:我一口气住了十年大学宿舍。前面四年本科住八人间,八人间还不算可怕,可怕的是必须用一整个楼层公用的厕所。早晨起床的高峰期,感到做人的尊严底线可以无限拉低。中间三年硕士生住四人间,床是双层的,上面睡觉,床下可以放柜子、书桌,宽敞多了,只是一个舍友有严重的打呼噜的毛病,那时候竟然不知耳塞为何物,硬扛了三年,失眠是常事。接下来读博士,博士点是新的,第一次有住校的博士生,学校索性拨出两套教职工的房子做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我们三个女生共住一套,有厨房和厕所,虽然读书苦,但上厕所和睡觉的恐惧症缓解了不少。

住十年大学宿舍,洗了十年的大学澡堂,看了太多女人的身体。曾经有一个关系很好的男闺蜜暗恋我一个女生,常常情不自禁向我倾诉,我却心里默默地想,你不知道她洗澡的时候有多难看,水龙头一冲掉脸上的妆,顺势就冲掉了眉毛和眼睛,又顺着松懈的身体流下去。我并不暗恋男闺蜜,也不知道

【在人间】

我家

□火锅